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銅鑼灣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教協網址 (Website) <http://www.hkptu.org> 電郵 (E-mail) : feedback@hkptu.org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
教協會意見書

引言

1. 青少年吸菸數字以倍數上升，毒販利誘學生在校園販毒，問題遍及各個組別的學生，政府制訂全面的反吸菸政策，實在刻不容緩。要全面打擊校園毒禍，教協會認為，當局必須從上中下游著手，投放資源，三管齊下。上游：警方嚴厲堵截毒品源頭、加強學校及社區預防教育，建立健康校園及家庭生活，增強學生對毒品的免疫能力；中游：建立有效渠道及網絡，查找吸菸學生，包括落實學校驗毒計劃、加強學校及外展社工服務等；下游：提升學生成戒煙、復康、醫療及感化服務的質量及協作，包括加強地區的專業支援，及為戒煙學校定位等。
2. 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 08 年 11 月提交《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提出近 70 項建議，但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資源，令大部分建議未能貫徹落實。而香港戒煙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工作小組，就增加下游名額和服務深度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名額，以及應進一步加強濫藥者輔導中心的人手，及／或增加全港中心的數目等，當局也未有提出未來三年將會投入新增資源，以回應具體的需求和發展。

康復服務：問題及建議

3. 學校層面的支援

- 3.1 根據政府資料，約五成青少年吸菸者首次吸菸時未足 15 歲，可見學校在發現及處理吸菸學生的問題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不過，教育局對處理學生吸菸並沒有清晰指引，《學校行政手冊》只籠統建議學校，若發現學生吸菸可諮詢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及提供尋求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的協助等。政府於下學年向學校分發禁毒教育的「學校資源套」，教協會要求必須有清晰指引，協助學校處理吸菸、藏菸及販菸的學生等，並為 9 月試行的自願驗毒計劃制訂程序，例如學校如何保護學生私隱，及不要開除有毒癮的學生等。
- 3.2 學校自願驗毒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家長對驗毒計劃配套支援的信心，有志願機構調查顯示，9 成人贊成校園驗毒，但 3 成半人擔心子女會因而被學校開除。因此，當局的「學校資源套」應同時擬備程序，讓學校分級及有系統地處理吸菸程度不同的學生，接受不同的輔導、治療或轉介服務等。

3.3 教協會建議，當局應將吸食學生有系統地分流：如屬好奇未成癮者，可由學校、社工及家長協作跟進；對慣性吸食的學生，應轉介地區戒毒機構，接受以人為本和有連貫性的醫療及專業輔導，協助脫癮及預防重服毒品；對已吸食成癮或被定罪的學生，應接受感化並以隔離形式戒毒，例如轉介戒毒學校等。要強化系統分流，當局必須檢視以下各個環節的資源配套，是否可以承受及配合驗毒計劃所需。

4. **學校及外展社工服務**

- 4.1 學校社工對辨識、早期介入及轉介學生參與戒毒及康復計劃，擔當重要的角色。目前中學獲一校一社工，但隨著學生各類問題日趨複雜，以及政府加強上游的工作，包括健康校園政策及自願驗毒之後，一校一社工已不足以應付需求。當局須加強學校社工服務至一校兩社工，以配合全面強化校園禁毒及輔導的工作。
- 4.2 本港現時有 16 支提供日間服務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18 支為夜青而設的深宵外展隊，他們也面對著同樣的困難。隨著青少年吸食個案不斷上升，外展服務工作日益沉重，當局有需要加強外展服務，提供早期介入或轉介服務，並與學校相互補足及協作，幫助邊青學生重返正途。
- 4.3 鑑於中小學今學年因疫症而提早結束，學生暑假特別悠長，本會促請保安局與警方，全力出擊堵截毒品源頭，配合社工加強外展及輔導服務，合力預防學生在長假期間誤墮毒網。

5. **地區支援服務**

- 5.1 目前全港共有 7 所濫藥者輔導中心，在所屬區域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預防教育及社區為本的戒毒及康復支援，包括接受由學校、家長、感化官轉介的個案。現時，7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合共只有約 50 名前線社工，但中心的覆蓋範圍廣闊，隨著加強上游的工作，特別是經驗毒後轉介的個案有所增加，這項分區支援服務將供不應求。
- 5.2 有輔導中心的社工表示，中心設常額僅 260 個，但正處理的個案已高達 300 個，超標兩成，還有 100 人在輪候。由於每個吸食個案，平均需跟進半年至一、兩年，若以現時緊拙的人手，再進一步支援校本驗毒計劃，輪候情況將更惡化。
- 5.3 專責小組報告亦提出，當局應加強每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的人手、全港中心的數目及平衡選址。報告更提出，目前濫藥者輔導中心只由社工提供服務，但根據經驗，及時而適當的醫療支援，有助提高早期介入工作的成效，讓需要基本治療，但情況又未嚴重至需要物質誤用診所專科治療的吸食學生，也可盡早獲得醫療服務。

6. **專科醫療服務**

- 6.1 根據資料顯示，有至少五成吸食者同時患有最少一種精神病，駐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設醫務專業人員及醫務社工，接受濫藥者輔導服務中心及其他青少年服務單位的轉介，為有精神問題的吸食者，提供全面的評估和治療。
- 6.2 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需求甚殷，診症數量由 01 年的 6,116 人次，增至 07 年的 12,606 人次，而由濫用藥物輔導中心轉介的個案每月平均達 80 宗，而輪候冊上的新症則每月約有 50 宗。據報，近年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愈來愈長，部分物質誤用診所的輪候時間長達 10 至 15 周。
- 6.3 今年 5 月，有弱勢社群組織進行調查，近九成受訪者希望政府增加物質誤用診所，尤其應顧及北區等缺乏配套的毒品重災區。可見，醫院管理局有需要全面檢視需求，增加有關服務的名額及宿位，提供專科醫療服務。

7. 戒毒與正規教育服務

- 7.1 由 05 至 07 年，法庭共對 2,227 名青少年毒犯判刑，當中 6 成被判感化或由懲教署執行扣押刑罰，包括判入戒毒所、勞教中心、復康中心、教導所或於青少年監獄囚禁等。吸毒學生年齡不斷下降，最年幼者僅 8 歲。教協會認為，所有適齡學生均有接受 12 年資助及免費教育的權利，當中包括正在戒毒的學生。
- 7.2 本港目前只有一所戒毒學校「正生書院」，提供復康及正規教育服務。該校九成學生由法庭判感化令而來，但政府卻以私校為由不予以資助，以致學校只能靠學生的綜援勉強運作。由於社會對戒毒學校需求龐大，該校原本 30 個學額，現已超收至逾 120 人。學校環境惡劣，斜坡巨石更有下塌危險，學校因此申請遷往梅窩空置校舍，然而，當局漠視學校的困難，在遷校的協調工作亦未見盡責。
- 7.3 教協會支持正生書院遷入梅窩空置校舍，也要求當局盡量滿足梅窩中小學生在當區入學的需求。不過，隨著校園自願驗毒，以及政府強力禁毒的開展，本港需要有更多的戒毒學校。正生書院不能再以私營之力，對抗校園毒品的公害，因此，政府應立即解決戒毒學校的定位、立法、資助和分布等問題，並加強對各界的遊說和支援，為共容社會創造條件。

總結

8. 教協會促請當局，從速全面檢視下游服務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為禁毒工作投入資源，認真回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及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的具體建議，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適時適切的康復服務，全面打擊毒品的根源和禍害。

2009 年 7 月 2 日